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春市双阳区民政局

长双发改联字（2024）26 号

关于规范和调整长春市双阳区殡仪馆殡葬 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长春市双阳区殡仪馆：

按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调整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3〕773号）、《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规范全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4〕492号）、《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4〕503号）要求，依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规

附件1 长春市双阳区殡仪馆基本服务普通型收费标准

中各项标准收费，其他延伸服务项目待具备条件后，可以另行申请增加收费项目及标准。

三、有关要求

你单位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应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减免规定及举报电话等，并向社会公开。殡葬延伸服务由丧者家属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服务，不得捆绑收费。若不能按死者家属要求提供普通型殡仪服务，不论采取何种殡葬服务形式和服务等级，都必须按照普通型服务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你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长春市双阳区殡仪馆殡葬特需服务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的通知》（长双发改价字[2020]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长春市双阳区殡仪馆基本服务普通型收费标准

2. 长春市双阳区殡仪馆基本服务特需型及延伸服务
收费标准

此页无正文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长春市双阳区民政局



2024年11月25日

抄送：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 1

长春市双阳区殡仪馆基本服务普通型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基本服务普通型	火化费	城区	元/具	150	必须保证
		农村	元/具	90	必须保证
	存放费	城区	元/具/天	30	必须保证
		农村	元/具/天	25	必须保证
	骨灰寄存费	城区	元/盒/年	40	必须保证
		农村	元/盒/年	25	必须保证
	接运费 (抬尸费及消毒费另行收取)	城区	元/次	100	必须保证
		农村	元/次	起车费 60 元, 行车按单程里程每公里 1.5 元, 不足 10 公里按 10 公里计价, 不另收空驶费。	必须保证

附件 2

长春市双阳区殡仪馆基本服务特需型及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基本服务特需型	存放费	遗体存放间	单间 28 m²	元/具/天	200	自愿选择
			单间 29-35 m²	元/具/天	300	自愿选择
			套间 37-45 m²	元/具/天	600	自愿选择
			单间 59 m²	元/具/天	1000	自愿选择
	骨灰寄存费	2 号楼, 防火阻燃 pvc 架, 室内装修, 环境宽敞明亮		元/盒/年	150	自愿选择
		1 号楼 204 室, 防火阻燃架		元/盒/年	50	自愿选择
延伸服务	租用告别厅、多媒体服务、主持人	一厅, 面积 290 m², 有电子屏、音响、花圈、松柏		元/次	750	自愿选择
		二厅, 面积 167 m², 有电子屏、音响、花圈		元/次	350	自愿选择
		主持人		元/次	100	自愿选择
	遗体整形、整容、美容	遗体整形		元/具	200-500	自愿选择
		整容		元/具	50	自愿选择
	遗物及丧葬用品处理			元/次	20	自愿选择
	非正常死亡现场收尸			元/具	300	自愿选择
	租用花卉绿植(不含告别厅应该提供的物品)			元/次	100-300	自愿选择
	委托捡骨灰			元/次	50	自愿选择